

#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 阳光挂网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 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医保发〔2022〕1号）关于“扩展挂网品种至医疗机构所需要的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扩大采购主体覆盖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切实提高网采率”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鄂发〔2020〕20号）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和驻鄂军队医疗机构在

省级招标平台上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原则上不得线下采购”有关规定，以及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回应企业诉求，我们起草了《关于做好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提出修改意见，于2024年5月15日前反馈我局。

联系人：蒋华容 联系电话：027-87267167

邮箱：hbjgzc@163.com

附件：关于做好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4年5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关于做好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阳光挂网 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医保发〔2022〕1号)关于“扩展挂网品种至医疗机构所需要的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扩大采购主体覆盖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切实提高网采率”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鄂发〔2020〕20号)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和驻鄂军队医疗机构在省级招标平台上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原则上不得线下采购”的有关规定，以及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用耗材系统阳光挂网采购设置

(一)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医用耗材系统设置阳光挂网采购过渡区和阳光挂网采购区(以下简称过渡区、采购区)。过渡区挂网采购的医用耗材包括国家医疗

保障局未编制或暂未编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的基本物耗、创新产品、重大疫情应急产品、新冠检测试剂等。采购区挂网采购的医用耗材均为已使用国家医疗保障局编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并符合价格治理要求的医用耗材。

## （二）采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迁移至过渡区。

1.已在采购区挂网，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申请到（以国家医保局网站公布的为准）国家医疗保障局编制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的；

2.已在采购区挂网，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挂网信息超过30个工作日未按国家医疗保障局编制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等要求进行信息维护的；

3.已在采购区挂网，自挂网之日起无采购记录超过一年及以上的；

4.已在采购区挂网，自挂网限价在其他省级平台出现新的全国最低挂网限价之日起，超过30个工作日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向省采购平台申请调整挂网限价的；

5.其他情形的。

## 二、过渡区挂网及管理

### （一）申请挂网。

1.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属于过渡区范围内的医用耗材，由生产企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相关程序（参照采购区医用耗

材挂网程序)审核,均可在省采购平台过渡区进行限价挂网。

2.申请在过渡区挂网的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的挂网采购编码,采用省临时编制码(HBQ02000001流水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3.申请在过渡区挂网的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的挂网限价,采取联动全国省级平台最低挂网限价,由生产企业提交挂网限价,并提交信用承诺确认。

## (二) 相关管理。

1.已在过渡区挂网的医用耗材,其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国家医保部门申请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如国家医疗保障局已编制出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并在国家医保局网站公布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在省采购平台增补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信息。信息增补完成后,其相关信息应及时迁移至采购区进行管理。

2.已在过渡区挂网,自挂网限价在其他省级平台出现新的全国最低限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生产企业未按要求申请挂网限价调整的,暂停挂网交易。

3.已在采购区挂网,自挂网限价在其他省级平台出现新的全国最低挂网限价之日起,超过30个工作日生产企业未按要求申请调整挂网限价,且迁移至过渡区之日起,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申请挂网限价调整的,暂停挂网交易。

4.已在采购区挂网,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挂网信息超过30

个工作日未按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等要求进行信息维护的，且迁移至过渡区之日起，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维护的，暂停挂网交易。

5.已在采购区挂网，自挂网之日起无采购记录超过一年及以上，且迁移至过渡区之日起超过15个工作日仍无采购记录的，暂停挂网交易。

6.其他须暂停挂网交易的。

7.暂停挂网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期满后经生产企业提出恢复挂网申请，并符合挂网要求，经相关程序审核后予以恢复挂网交易。

8.过渡区的医用耗材相关信息原则上不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相关采购金额原则上不上报、不纳入国家统计范围。

### **三、有关要求**

做好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阳光挂网相关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医用耗材治理部署的重要措施，也是回应企业诉求、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具体行动。省级医保部门将按有关要求，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省采购平台医用耗材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对相关信息进行认定和调整；各有关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清理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维护、价格调整等工作，确保清理工作有效实施。各市州医保部门要督促所在区域内医疗机构，按照医保信息化要

求，做好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医用耗材医保编码等相关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确保线上采购规范有序进行。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省采购平台开展基本物耗等医用耗材阳光挂网工作，同时对相关数据进行清理等。

